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一字第105000147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轄內可通運之水道、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土地範圍。

依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土地法施行法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個月（自民國105年1月15日至105年2月15日止）。
- 二、本市轄內屬依水利法第82條、第83條所劃設用地範圍，為本市依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規定劃設之可通運水道或城鎮區域內水道湖澤及其沿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範圍，其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
- 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受理。

市長 林佳龍